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236,429	284,430
銷售成本		(63,446)	(76,701)
毛利		172,983	207,729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5	6,110	8,7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407)	(37,758)
行政費用		(79,643)	(90,322)
融資成本	7	(1,088)	(6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75,955	87,718
所得稅開支	8	(23,640)	(29,321)
年內溢利		52,315	58,39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1,078	57,824
非控股權益		1,237	573
		52,315	58,3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0	2.30	2.60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52,315</u>	<u>58,397</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7,013)	(33,466)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u>(32)</u>	<u>(1,876)</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17,045)</u>	<u>(35,342)</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35,270</u>	<u>23,05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669	23,730
非控股權益	<u>601</u>	<u>(675)</u>
	<u>35,270</u>	<u>23,05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2,296	68,698
使用權資產	11	3,061	2,979
無形資產	11	398,732	408,445
商譽		12,111	12,32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676	1,048
墓園資產	12	235,608	197,911
定期存款		10,836	–
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2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23,320</u>	<u>691,611</u>
流動資產			
存貨		224,841	240,059
貿易應收款	13	2,444	1,0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38	2,610
授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625	4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0,579	–
定期存款		54,18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944	339,428
流動資產總額		<u>560,052</u>	<u>583,52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4	33,307	36,4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110	11,249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1,000	–
合約負債		23,691	26,898
計息銀行借貸		43,887	17,296
租賃負債		589	420
應付稅項		50,226	55,161
流動負債總額		<u>163,810</u>	<u>147,480</u>
流動資產淨值		<u>396,242</u>	<u>436,0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19,562</u>	<u>1,127,6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40,185	39,580
租賃負債	113	28
遞延稅項負債	105,799	109,372
	<u>146,097</u>	<u>148,98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6,097	148,980
資產淨值	973,465	978,671
權益		
股本	222,136	222,136
儲備	715,513	720,829
	<u>937,649</u>	<u>942,9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37,649	942,965
非控股權益	35,816	35,706
	<u>973,465</u>	<u>978,671</u>
權益總額	973,465	978,6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或提早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及對其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 (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應用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期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其中：

- 訂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
- 澄清清償負債可以是轉移現金、商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予對手方。倘負債具有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條款，則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時，該等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就以遵守契諾為條件的自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延遲結算權利而言，二零二二年修訂本明確闡明，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內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即使對契諾條款之遵守情況是於報告日期後方進行評估)。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亦規定，實體於報告日期後須遵守之契諾(即未來契諾)並不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然而，若實體延遲結算負債之權利取決於其於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之情況，則實體須披露相關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了解負債於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須償還之風險，此等資料應包括相關契諾之內容，相關負債之賬面金額以及任何可能顯示實體於遵守契諾方面存在困難之事實與情況。

根據過渡條款之規定，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已獲頒佈，惟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根據本公司最高行政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識別，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經營構成單一經營分部，原因是收益及溢利全部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墓園業務。因此，本集團並未呈列分部分析。絕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墓園資產位於中國。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披露的金額一致。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	236,429	284,430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7	350
中國	711,781	690,011
	711,808	690,36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編製及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二四年：無）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於下表，收益按主要產品及服務及收益確認之時間分類。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其為於中國之墓園業務，收益之分類地區資料已載於附註4(a)。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產品及服務分類之收益		
銷售墓位及龕位	206,150	254,494
管理費收入	8,326	5,144
殯儀服務	21,953	24,792
	<u>236,429</u>	<u>284,430</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06,150	254,494
隨時間	30,279	29,936
	<u>236,429</u>	<u>284,430</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75	(53)
政府補助(附註)	771	261
銀行利息收入	4,891	7,452
授予非控股股東貸款之估算利息收入	45	74
其他	328	1,010
	<u>6,110</u>	<u>8,744</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政府補助指主要與中國應課稅補助及環保火葬場現金激勵有關的補助，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故相關補助於相關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50	940
無形資產攤銷*	2,527	2,968
墓園資產攤銷*	8,345	7,712
確認為開支之已售存貨成本	46,307	58,285
已提供服務成本	6,267	7,7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68	7,6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63	2,57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33,263	39,0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	351	—
貸予非控股股東款項之（虧損撥備撥回）／虧損撥備	(655)	1,375

* 於該等年度，無形資產及墓園資產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沒收供款，亦無動用任何沒收供款以降低未來供款（二零二四年：無）。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沒收強積金計劃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二零二四年：無）。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27	36
計息銀行借貸利息	1,298	1,233
減：資本化之利息	(237)	(594)
	1,088	675

年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產生自一般借貸組合，並應用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年利率4.42%（二零二四年：4.48%）計算。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繳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二零二四年：無）。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二零二四年：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二零二四年：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以25%（二零二四年：25%）之法定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中國稅項	22,009	28,342
中國股息預扣稅	2,645	2,937
遞延稅項	(1,014)	(1,958)
年內所得稅總支出	23,640	29,321

採用本公司及其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之適用所得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5,955	87,718
按法定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計算之稅項	18,988	21,929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預扣稅之影響	2,645	2,937
其他稅項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344	1,70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32)	(41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59	1,80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936	1,982
應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624)
所得稅開支	23,640	29,321

9. 股息

(i) 年內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宣派的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二零二四年：0.8港仙)	11,107	17,771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港仙 (二零二四年：1.3港仙)	24,435	28,878
	<u>35,542</u>	<u>46,649</u>

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尚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年內批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批准及支付的就上一財政年度支付的末期股息 每股1.3港仙(二零二四年：1.5港仙)	28,878	33,32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建議末期及中期股息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本公司的實繳盈餘儲備撥款支付。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2,221,363,000股（二零二四年：2,221,363,000股）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1,078	57,824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之年內 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2,221,363	2,221,363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成本為3,0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70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本年度已出售賬面淨值為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出售收益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53,000港元)。於本年度，概無(二零二四年：無)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7,7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的樓宇已抵押以取得計息銀行借貸。

此外，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訂立新租賃協議及重續若干租賃協議。本年度已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9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000港元)及1,8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02,000港元)。

本年度概無(二零二四年：無)添置無形資產。

12. 墓園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	54,427	17,678
景觀設施	181,181	180,233
	<u>235,608</u>	<u>197,911</u>

13. 貿易應收款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如有)後，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60日內	261	279
61至180日	1,488	—
超過1年	695	730
	<u>2,444</u>	<u>1,009</u>

14. 貿易應付款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808	18,730
91至180日	504	3,363
181至365日	1,141	3,205
1年以上	30,854	11,158
	<u>33,307</u>	<u>36,456</u>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有下列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其他交易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 顧問費 (附註(i)及(ii))	311	792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支付之 租賃付款 (附註(i)及(iii))	961	968
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近親擁有控制權之關連公司 支付之車位費 (附註(i)及(iv))	60	60

附註：

- (i) 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76(1)(c)條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並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披露規定。
- (ii) 該等交易與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方支付之顧問費有關。
- (iii) 該等租賃開支與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擁有控制權之關連方支付之租金有關。
- (iv) 該等車位開支與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近親擁有控制權之關連方支付之車位費有關。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管理人員為該等有權力及有責任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之人士，並界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提呈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

2024年全球經濟發展受到地緣政治、氣候變化、債務危機和貿易政策不確定性等因素影響呈現增長放緩的趨勢，但韌性猶存。中國以「穩增長、調結構、防風險」為核心，通過財政加力提效與貨幣靈活定向支持推動了經濟溫和復甦，經濟運行穩中向好。於本年度，本集團在董事會的領導下，依然積極貫徹落實民政部等八部委文件精神，堅守初心、踐行使命，推動殯葬改革，踐行殯葬行業規範化。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集團各項目穩中求進，年度經營目標基本實現；於本年度，本集團亦派發兩次股息，以答謝股東和廣大投資者一直以來的支持和肯定。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事業發展經歷了不平凡的歷程，儘管殯葬需求持續高漲並沒有如疫情的解除而如期出現，但本集團及所屬項目公司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積極展開工作，堅持「與時俱進、行穩致遠、創新有為」的指導方針，始終堅守本心，正視困難，真抓實幹，積極應對並努力化解當前殯葬新形勢下的各種挑戰，以實際行動，紮實有效地推動各項重點工作順利完成。於本年度，本集團全年銷售額約為2億3千萬港幣，雖較上年小幅回落，但總體墓穴銷售仍然穩定。

2024年，中國政府部門對殯葬領域集中整治，集團各單位自覺站在政治的高度，以「把自己擺進去」的姿態，根據上級的部署，積極參與，各項目公司從審批、建設、運營、服務、管理五個方面實行台賬梳理，對標對表、自警自省，促進了企業的規範運營，同時集團借勢順勢，大力提高了各項目運營管理和服務水平。本集團各項目通過定期組織召開週辦公例會，及時組織規劃設計、土地徵用、政府部門協調等專題會議，強化了日常監管，有效優化內部管理，規範服務流程，有效應對各類風險，更為長遠發展夯實根基。

科技與人文的深度融合，是集團引領行業轉型的核心引擎。回顧年內，本集團各項目公司圍繞「創新發展，綠色殯葬」，積極創新探索公墓新形式，以形成完整的綠色殯葬鏈為目標，為公眾營造良好的紀念環境，全力打造和升級企業的核心競爭能力。浙江安賢園率先打造「數智生命體驗空間」，整合AI智能管家、270度全息技術及可視化交互系統，重塑個性化追思服務，科技融入行業，讓思念走入內心，獲社會各界高度評價和認可。銀川福壽園期內改良並豐富中高端墓型，因地製宜地開發綠色主題文化墓區，其「江南園」項目從功能分區、交通動線到景觀營造等多維度精心策劃，注重生態、景觀、文化建設，營造既能承載安葬功能，同時又為客戶營造舒適、別樣的江南氛圍。於本年度，遵義大辰山項目作為殯葬一體化項目，完善基礎服務設施，對園區房屋、監控、污水處理、遺體冷凍櫃等設施設備進行更新改造，進一步提高了土地綜合利用率，強化了墓園延伸功能，開發建設了公益性惠民墓區，推出「百年無憂」惠民服務項目及道場服務，實現社會效益與經濟效益雙贏。集團各子項目圍繞節地生態，從墓位小型化、微型化著手，大力推動樹葬、草坪葬、壁葬、花壇葬、景觀葬等節地生態的葬式葬法，同時積極推崇綠色祭掃，承清明冬至等祭掃高峰之際向社會倡導及宣傳生態、節地、環保、低碳的新概念殯葬形式，銀川福壽園推出「水溶紙」新型環保祭祀方式，以全新的水溶方式予以獻祭，滿足老百姓對已故親人的祭祀期望，在社會各界引起很大反響，提升集團的美譽度的同時，促進了無煙陵園建設，踐行了「綠色生態」的新殯葬理念。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人文本，不忘初心」的經營理念，積極承擔企業、社會、行業、歷史及公眾責任。各項目公司充分挖掘園區人文資源，抓亮點、創特色，組織策劃了多項既吸引公眾眼球、參與面又廣、影響力較大的品牌公益活動。2024年，浙江安賢園與社會各界共同攜手開展了一系列愛國主義教育、生命教育和人文關懷為題材的公益宣傳活動，引起了社會高度的關注和巨大的反響，並成功入選杭州百個愛國主義教育基地，被設立為首批杭州市新時代文明實踐點。銀川福壽園作為金鳳區國防教育基地，以愛國主義教育、陵園文化打造品牌美譽度。於本年度，建立對於對越自衛反擊戰烈士建立專題紀念廣場，進一步體現對於衛國烈士的崇敬和追憶，使愛國主義教育元素更加飽滿。其在當地學校舉辦的「緬懷先烈承誌追夢」徒步拉練暨銀川福壽園祭英烈活動中，被媒體譽為行走的思政課。遵義大辰山堅持踐行社會責任，積極投身社會慈善和公益事業，多次攜手當地政府與公益組織開展敬老助困活動，增強社會對安賢園品牌的認同和信賴，彰顯企業溫度，讓公益溫暖與生命價值在社會中傳遞。

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和日益激烈的行業競爭，集團始終堅持「以人為本、服務至上」的經營理念，積極開拓創新，銳意進取，通過與殯儀機構緊密合作，將殯葬服務、禮儀商品與設施的革新研發與本集團產生良好聯動，為逝者提供殯葬祭全程服務。於本年度，集團積極組織內部工作人員參加殯葬行業內的相互參觀學習，開展鮮花、司儀等專業化培訓演練，提升業務水平和服務能力。

集團視人才為核心資產，通過「內育外引」雙軌並行，通過開展各種類型的崗位培訓和繼續教育，全面提升職員的整體素養。集團一方面向外招賢納士，一方面向內強化培訓教育工作，結合發展需要制定合理的培訓計劃，培養員工的大局意識、責任意識、合規意識，全面提升員工職業素養，通過規範的業務流程、服務標準和形象標誌，漸形成一套統一且靈活的「安賢人」服務體系和工作理念。集團的管理隊伍建設以年輕化、知識化、專業化邁進，通過提升「安賢人」的敬業、精業的工匠精神和業務能力，為集團將來更長遠的發展儲備人才，為本集團長遠的管理和運營奠定了更紮實、穩健的基礎。

2025年，是殯葬業轉型與發展的關鍵一年，是集團奮勇前行，實現發展規劃的關鍵之年。本集團，在新的財年裡，將協同全體員工繼續堅持以人為本的企業經營理念，以「居安思變，見賢思齊」為企業精神指導，砥礪前行，穩中求進，夯基蓄勢，持續著力深耕、拓展殯葬核心領域，提升土地集約化利用率；以「做實、做優、做強實體企業」為首要任務，秉持「謀定而後動，先知而後進」的理念，以「不破不立、不塞不流」的整改精神，堅持「創新驅動發展」的要求，創新賦能，加速AI、數字技術與服務場景融合，打造「智慧殯葬生態」；恪守合規底線，有效應對各類風險，攜手攻克發展途中遇到的難題，提升集團公司的競爭優勢和價值。本集團矢志成為「百年生命紀念工程」的踐行者，以人文、生態、科技為支點，帶領並推動中國殯葬行業的進步與變革，為華人殯葬事業做出新的貢獻，構建出以人文紀念、生命教育、歷史文化、生態藝術與殯葬服務相輔相成的生命精神家園。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及業務合作夥伴長遠的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謝意。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精益求精，以行業優質的服務回報社會和客戶，以良好的業績回饋合作夥伴和廣大投資者。

施華
主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中國殯葬行業根植於千年禮俗文化，《禮記》有云：「喪禮者，以哀節之。」這種對生命尊嚴的敬畏與傳承，為現代殯葬服務賦予了深厚的文化底蘊與持續發展的內生動力。據權威數據顯示，2020年，中國殯葬服務市場規模達2577億元，專業機構預計，中國殯葬服務市場未來增長節奏穩定，預測至2026年，市場規模將達4114億元，年復合增長率預計達8.1%¹。成為全球增長最快的生命服務領域之一。

在消費型態變化下，中國殯葬需求正從基礎服務向情感價值躍遷。個性化陵園設計、數字化追思儀式、文化紀念等高端定製服務需求激增，推動行業附加值顯著提升。政策層面，2024年「十四五」民政事業規劃明確提出「構建惠民、綠色、智慧殯葬體系」，通過土地供給傾斜、環保技術補貼等舉措，為生態葬、雲祭祀等創新模式開闢政策紅利窗口。與此同時，人工智能與區塊鏈技術加速滲透，線上訃告、虛擬紀念館等數字化場景重塑服務體驗，疫情後大部分殯葬企業已啟動「互聯網+生命服務」轉型，行業效率與透明度全面提升。

隨著中國社會經濟發展，城市化進程的加快，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增加，物質文化的生活不斷豐富，人們逐步從滿足基本生活要求提昇到滿足精神需求的層面。在這種消費變化的趨勢中，定製化、個性化的殯葬服務需求逐漸顯現。當前，殯葬行業正以「文化傳承+消費變化+科技賦能+政策驅動」四輪協同，從傳統儀式向涵蓋精神關懷、時代記憶、生態公益的綜合性生命服務業態進化，從而使得殯葬行業兼具抗週期屬性與社會價值，展現出廣闊的市場前景。

¹ 數據來源：<https://www.joneslanglasalle.com.cn/zh/trends-and-insights/investor/jlls-report-assessment-and-measurement-in-the-life-services-industry>

業務回顧與展望

本集團作為中國殯葬行業的領軍企業之一，不忘初心，尊重生命、服務生命，始終致力於提供優質的殯葬服務，使逝有所安，思有所依，讓每一位客人都感受到生命的尊嚴。

回顧年內，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和日益激烈的行業競爭，本集團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始終堅持「以人為本、服務至上」的經營理念，不忘初心，開拓創新，銳意進取，積極應對並努力化解當前殯葬新形勢下的各種挑戰，以實際行動，紮實有效推動各項重點工作順利完成，並在安全合規、業務拓展、服務提升、慈善公益等方面取得了顯著成績，為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雖然本年度總銷售金額及除稅後盈利稍為回落，但總體業績仍處穩定。

集團始終將安全運營與合規管理視為生命線。一方面，本集團不斷完善風險管理與內部風險控製預警機制，恪守合規底線，強化全流程監管；一方面全年開展各種形式的安全檢查，對清明、冬至、中元、春節等祭掃高峰高度重視，制定應急預案，全年實現「零重大事故」目標，贏得政府與社會的高度信賴。隨著社會環境和殯葬觀念發生了轉變，本集團率先擁抱數字化浪潮，以科技重塑殯葬服務生態，積極引領殯葬數字化改革與「人工智能+」賦能行業的時代潮流。旗下旗艦項目浙江安賢園打造全的數智生命體驗空間，融合AI交互、雲端追思、沉浸式告別儀式等前沿技術，開創「科技+人文」服務新模式。同時，集團積極動升級個性化線上追思平台和個定製化祭祀服務來進行業務創新，滿足多元情感需求。本集團始終堅持飲水思源，不忘初心，勇於承擔企業、社會、行業、歷史及公眾責任，不斷踐行，以人文紀念和公益發展為立足點，深入社區進行生命教育的普及和服務，除了積極投入社會慈善活動，亦將弘揚時代精神，推進殯葬改革，宣傳文化教育、環境保護等為己任，多次舉辦愛國主義主題的人文紀念活動、綠色殯葬宣傳活動等，獲得政府的大力支持和社會各界的好評。

集團堅信，殯葬不僅是告別，更是生命的昇華。展望將來，集團將繼續鞏固發展現有項目，穩中求進，創新經營模式，努力拓展殯儀服務領域，逐步打造成殯葬祭一體化的經營服務格局，並進一步挖掘品牌價值，提升企業形象，進一步完善運行機制，做強實體企業，盤活資本市場，積極履行新殯葬的時代使命，以綠色殯葬為發展方向，科技賦能為動能，著力推進殯葬改革現代化、生態化和人文化的進程，實現人們「逝有所安、思有所依」的需求，矢志成為全球殯葬行業的標桿企業，讓每一位逝者安息，讓每一份思念永恆。

墓園業務

收益增長率及毛利率乃用作評估業務表現的關鍵指標。下表概述本集團業務的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定義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益增長率	本年度總收益對比去年總收益	-16.9%	-16.5%
毛利率	毛利除以總收益	73.2%	73.0%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著重發展其於中國的墓園業務。

財務回顧

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約52,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8,400,000港元），而收益約為236,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84,400,000港元）。本集團除利息及稅前盈利約為7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8,400,000港元）。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同比減少約6,100,000港元。

收益

本年度的總收益及毛利與去年相比，分別減少至約236,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84,400,000港元）及約17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07,700,000港元）。收益及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出售的墓位總數減少17%，及人民幣兌港元貶值0.8%。

於總收益約236,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84,400,000港元）中，墓位及龕位銷售額約為206,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54,50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減少約2,6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收取的銀行利息減少約4,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5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與去年相比，由約37,800,000港元減少至約22,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用於開發墓園市場的推廣費用減少。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與去年相比，由約90,300,000港元減少至約79,6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工資、墓園及墓位資產的維修及保養費用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同比增加約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新增短期銀行借貸約43,90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51,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7,8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由其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2,455	91,63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9,852)	57,77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694)	(79,7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70,091)	69,672

本年度內，現金流出淨額約為70,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現金流入淨額約69,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340,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39,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人民幣計值的短期銀行借貸約43,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300,000港元)，無長期銀行借貸(二零二四年：無)。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動用約17,300,000港元以償還銀行借貸並籌集新銀行借貸約43,900,000港元，從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約3.42(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6)。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本年度末之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為約0.24(二零二四年：約0.2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96,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6,000,000港元)，表明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履行其財務責任。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221,363,150股股份。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1,283,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75,100,000港元)及約973,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78,7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44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44港元)。淨資產略微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減少至約51,100,000港元減派付股息約4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而導致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未變現匯兌虧損約16,40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本年度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二零二四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結算業務(包括收益及銷售成本)，而貸款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乃於中國經營業務。中國附屬公司所有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結算，並於年結日作為海外業務換算為港元。本集團目前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亦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於本年度內概無進行重大外匯對沖。

報告日期後事項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發生本集團須予披露之報告日期後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之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繼續監督並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及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制訂、表現監控及風險管理。同時，其亦有責任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成效。董事會轄下有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該等委員會均根據彼等各自之職權範圍履行其各自職責，並協助董事會監督管理層之若干職能。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就本年度向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1.3港仙）。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連同本公司所宣派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0.8港仙），本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1.6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2.1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舉行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於該日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佈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佈所載之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xianyuanchina.com)。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之本年度年報將在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施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華先生、施俊先生及羅輝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冠勇先生、林柏森先生及洪緝舫女士。

詞彙

於本全年業績公佈(除第6至16頁之財務報表附註外)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安賢園(浙江)	指	安賢園(浙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安賢園	指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銀川福壽園	指 銀川福壽園人文紀念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浙江安賢園	指 浙江安賢陵園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遵義大神山	指 遵義詩鄉大神山生態陵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